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10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议案》;

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南宁市武鸣区域范围内1个教育园区、9个乡镇污水及配套管网、三河两岸流域综合整治项目,项目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63,186.24万元,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合作期限为17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9.0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9.0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保理、长期项目贷款等业务。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流动资金贷款、保理、长期项目贷款等),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本次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1亿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书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书贵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书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文辉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管理条件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规定期限内,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五项至第七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14:30-17: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辉煌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108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9.0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保理、长期项目贷款等业务。

一、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1	江苏桑德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4,000.00	不超过5年
2	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不超过5年
3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	不超过5年
4	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不超过5年
5	湖南桑德恒誉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不超过20年
6	邵阳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不超过20年
7	绿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不超过5年
8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105,000.00	不超过5年
9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不超过5年
10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不超过20年
11	潍坊浦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	不超过20年
12	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不超过20年
13	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	4,100.00	不超过20年
14	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	不超过20年
15	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	4,200.00	不超过20年
16	嘉鱼桑德甘泉水务有限公司	5,800.00	不超过20年
17	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3,800.00	不超过20年
18	咸宁桑德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11,000.00	不超过20年
19	鲖城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	3,700.00	不超过20年
20	鲖城桑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000.00	不超过20年
21	湘潭桑德农建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55,000.00	不超过20年
22	襄阳桑德汉水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不超过20年
23	宜昌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4,000.00	不超过20年
24	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500.00	不超过20年
	合计	390,100.00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控股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将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109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与南宁桑德其他股东方共同对南宁桑德进行同比例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78,955.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455.8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宁桑德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39.90	87.98%	69,465.37	87.98%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7,895.59	10.00%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0	0.02%	15.79	0.0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1.00%	789.56	1.00%
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789.56	1.00%
合计	500.00	100.00%	78,955.87	100.00%

截止目前,南宁桑德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28日,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署了《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乙方:项目公司

丙方: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

(一)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对丁方和乙方履行合同行使检查监督权,包括:

①合作期内,自行或目费委托中介机构对丁方和乙方的设计、投资建设过程、运营服务、移交本项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有权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③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之款项的权利。

④甲方有权按照绩效考评办法对乙方/丁方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内容进行绩效考评。

2、甲方的义务

①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②有义务将其应支付的政府付费列入武鸣区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及每年部门年度预算,在运营期内,根据PPP合同约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按时、按效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等费用。

3、乙方的权利

①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本项目经营权,包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的权利,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增加经营内容。

②在合作期内,乙方享有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乙方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作任何处置。

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PPP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的义务

①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和风险,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和考核。

②乙方在合作期内严格按法律、本合同规定及潍坊运营惯例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达到PPP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满足建设要求,运营维护质量达到政府方要求的标准;同时还应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提供运营效率,保证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营效益。

③按照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积极做好交接工作以保持项目在移交期间的稳定。

5、丙方的权利

①对项目建设或运营中涉及公众利益和安全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②政府有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管理,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情况等材料的权利。

③政府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同时不承担政府方原因以外的项目公司经营风险的内容。

6、丙方的义务

①合作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PPP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丁方和丙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②丙方根据PPP合同约定,相关股东/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等,向项目公司乙方出资、参股,并行使、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丙方不得监用股东权利,妨碍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本项目的实施。

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乙方承担责任。除非法律或本合同有明确的规定,丙方不与甲方或丁方或乙方对任何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也不承担、分担甲方或丁方或乙方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丁方的权利

①丁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PPP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②丁方作为乙方的投资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合同约定、相关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8、丁方的义务

①为本项目之顺利实施,丁方应致力于为乙方建立或健全科学、完善、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为之提供、打造一个优良、专业的管理团队,并劳尽必要手段对本项目施以积极的影响。

②甲方有利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的,丁方和乙方应根据项目事实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③除甲丁双方约定外,丁方不得转让所持有的乙方股份。

(二)经营权和合作期

1、经营权

①甲方依照武鸣区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即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时将全部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②乙方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投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建设必要的项目设施。

2、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17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5年。合作期满,乙方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3、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63,186.2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253,030.94万元,建设期利息人民币10,000.52万元,流动资金人民币154.78万元。

4、项目运营

项目竣工日次日即进入本项目的运营期,从运营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5、项目回报机制

在本PPP项目中,由政府通过公开采购程序采购社会资本提供达标的污水处理服务及河道流域治理,并由政府财政部门统一按社会资本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公司费用,项目公司通过政府付费,回收成本并获相应的收益。

6、项目的移交

本项目运营至合作期满后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运营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①实际履行: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②赔偿: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项目协调委员会协商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无效,合同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南宁市武鸣区政府批准之后,经甲、乙、丙、丁四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环保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投资对公司经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对外投资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周期风险:本公告所述PPP项目投资尚需办理项目立项等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前期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污水处理风险及河道流域治理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本项目可能存在服务费收费不能足额、按时支付等情况。

采取的措施: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有义务将其应支付的政府付费列入武鸣区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及每年部门年度预算,在运营期内,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按时、按效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等费用。

3、其他风险因素:本PPP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运营期内运营成本由实施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审计一次,PPP项目合同明确了常规调价、临时调价机制,以保障项目的投资回报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11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年4月,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武鸣住建局”)、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鸣城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署了《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确定由富鸣城投与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为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以下简称“武鸣区PPP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主体,并在合作期满时将全部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63,186.24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PPP项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议案》,决定由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桑德”)负责武鸣区PPP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维护、运营、移交。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项目的建设需要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公司将视项目投资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项目;

(2)项目范围:包括武鸣区域范围内1个教育园区、9个乡镇污水及配套管网、三河两岸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3)项目投资估算:投资估算人民币263,186.24万元。其中污水处理项目10个,共计1.76万吨/日,投资估算人民币14,280.67万元;新建管网长度总计95.34公里,投资估算人民币28,647.68万元;三河两岸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长约18.69公里,投资估算人民币220,257.89万元。

(3)中标条件:投资收益率7.96%,年度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6.80%。

(4)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拟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5)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自生效日起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南宁桑德系武鸣区PPP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内容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维护、运营、移交。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江滨一小区95号全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如意

注册资本:500万

主营业务:对市政工程项目、公路工程项目的投资;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置与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务综合治理;环保设备及环卫专用车制造;景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雨污水管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宁桑德87.98%的股权。

为加快实施武鸣区PPP项目,公司于2018年8月召开董事会决定与南宁桑德其他股东方共同对南宁桑德进行同比例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78,955.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455.8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宁桑德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39.90	87.98%	69,465.37	87.98%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7,895.59	10.00%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0	0.02%	15.79	0.0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1.00%	789.56	1.00%
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789.56	1.00%
合计	500.00	100.00%	78,955.87	100.00%

截止目前,南宁桑德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28日,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署了《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乙方:项目公司

丙方: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

(一)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对丁方和乙方履行合同行使检查监督权,包括:

①合作期内,自行或目费委托中介机构对丁方和乙方的设计、投资建设过程、运营服务、移交本项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有权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③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之款项的权利。

④甲方有权按照绩效考评办法对乙方/丁方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内容进行绩效考评。

2、甲方的义务

①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②有义务将其应支付的政府付费列入武鸣区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及每年部门年度预算,在运营期内,根据PPP合同约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按时、按效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等费用。

3、乙方的权利

①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本项目经营权,包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的权利,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增加经营内容。

②在合作期内,乙方享有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乙方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作任何处置。

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PPP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的义务

①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和风险,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和考核。

②乙方在合作期内严格按法律、本合同规定及潍坊运营惯例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达到PPP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满足建设要求,运营维护质量达到政府方要求的标准;同时还应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提供运营效率,保证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营效益。

③按照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积极做好交接工作以保持项目在移交期间的稳定。

5、丙方的权利

①对项目建设或运营中涉及公众利益和安全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②政府有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管管理,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情况等材料的权利。

③政府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同时不承担政府方原因以外的项目公司经营风险的内容。

6、丙方的义务

①合作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PPP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丁方和丙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②丙方根据PPP合同约定,相关股东/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等,向项目公司乙方出资、参股,并行使、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丙方不得监用股东权利,妨碍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本项目的实施。

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乙方承担责任。除非法律或本合同有明确的规定,丙方不与甲方或丁方或乙方对任何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也不承担、分担甲方或丁方或乙方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丁方的权利

①丁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PPP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②丁方作为乙方的投资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合同约定、相关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8、丁方的义务

①为本项目之顺利实施,丁方应致力于为乙方建立或健全科学、完善、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为之提供、打造一个优良、专业的管理团队,并劳尽必要手段对本项目施以积极的影响。

②甲方有利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的,丁方和乙方应根据项目事实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③除甲丁双方约定外,丁方不得转让所持有的乙方股份。

(二)经营权和合作期

1、经营权

①甲方依照武鸣区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即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时将全部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②乙方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投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建设必要的项目设施。

2、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17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5年。合作期满,乙方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3、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63,186.2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253,030.94万元,建设期利息人民币10,000.52万元,流动资金人民币154.78万元。

4、项目运营

项目竣工日次日即进入本项目的运营期,从运营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5、项目回报机制

在本PPP项目中,由政府通过公开采购程序采购社会资本提供达标的污水处理服务及河道流域治理,并由政府财政部门统一按社会资本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公司费用,项目公司通过政府付费,回收成本并获相应的收益。

6、项目的移交

本项目运营至合作期满后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运营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①实际履行: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②赔偿: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项目协调委员会协商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无效,合同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南宁市武鸣区政府批准之后,经甲、乙、丙、丁四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环保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投资对公司经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对外投资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周期风险:本公告所述PPP项目投资尚需办理项目立项等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前期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污水处理风险及河道流域治理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本项目可能存在服务费收费不能足额、按时支付等情况。

采取的措施: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有义务将其应支付的政府付费列入武鸣区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及每年部门年度预算,在运营期内,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按时、按效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等费用。

3、其他风险因素:本PPP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运营期内运营成本由实施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审计一次,PPP项目合同明确了常规调价、临时调价机制